



就醫病人的權利與責任

★參考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06月14日公告『醫院住院須知參考範例』。

本文重申斗六慈濟醫院病人之重要權益，以確保獲得最高醫療品質，每位病人有其法律權責對自己的醫療照護做決定，我們每位同仁也會依以下標準來照護我們的病人。(2019.01)

就醫病人的權利：

- 一、本院對所有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，不因為您的疾病、性別、種族、地理位置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宗教信仰、付費多寡等，而給予不同之醫療。
- 二、病人有權在安全的醫療環境中接受診療，並需要病人及家屬配合，共同維護病人安全，以免發生意外傷害。
- 三、本院醫事人員均有佩戴名牌或識別證，若無佩戴，您可以拒絕其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- 四、本院依病人醫療上的需求，可由專業醫師建議使用相關藥品及醫療器材，但您可拒絕。
- 五、本院醫師於診治時，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、檢驗、檢查、治療方針、預後情形及可能的替代方案。
- 六、當您需要接受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本院醫師會詳細說明，並取得同意書後進行。若情況緊急時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您進行醫療。
- 七、本院應您的家屬之要求，可向其解說您的病情，若您不要家屬知悉您的病情，請事先通知本院。
- 八、您就醫過程中之病情資料與記錄，本院依法善盡保管與保密義務。
- 九、依相關醫療法規，本院應提供您連續性及完整性的醫療服務。
- 十、對本院所提供之醫療過程，鼓勵您參與、發問、了解。
- 十一、您可自行選擇簽署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或「撤回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。
- 十二、您可充份瞭解後，並依照個人意願填寫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器官捐贈之依據。
- 十三、若您對本院之服務有任何意見，請您向人員反應，或來電：05-5372000 轉 511。

就醫病人的責任：

- 一、請您積極與醫師討論、參與治療計畫的決定，並提供詳實的病情與藥物過敏病史給相關醫護人員參考，如於診療過程中病情發生任何變化，亦請您告知醫療人員。
- 二、若您有自行攜帶藥品，請務必在入院時告知醫護人員，並經醫師同意、指示服用。
- 三、住院或就診過程中，請您與您的同伴或訪客，顧及他人權益，避免打擾他人。
- 四、請確實依照醫師之治療計畫及醫囑，讓醫療人員進行治療；若您拒絕醫師建議的治療方案，醫師會再向您說明拒絕治療之後果及其他替代方案(包含協助轉院之方式)，並會請您簽署意願書。
- 五、請保護您與其他病人之隱私。
- 六、請支付您應繳之醫療費用。
- 七、您入院後要暫時離開病房，請通知護理人員，以免影響治療；若要離院外出，請先經主治醫師同意後，到護理站填寫請假單辦理；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，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），未經請假離院外宿者，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。
- 八、為維護病房安寧及其他病人之權益，請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。
- 九、本院全面禁菸、禁嚼檳榔。
- 十、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院。
- 十一、請勿攜帶寵物入院，以免傳染疾病、擾亂安寧。
- 十二、為維護病房安全，任何人不得在病房、浴室烹煮食物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之電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及違禁品到醫院，違者，請您離院、辦理自動出院，或本院報警處理。
- 十三、如果家屬間對於本院醫事人員之醫療處置有不同意見，病人及家屬有整合醫療意見之義務，本院亦可協助病人及家屬意見之整合。如不能整合將以病人之意見為主。如病人為未成年人即以法定代理人之意見決定。